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375

GJB 347A—2005

代替 GJB 347—1987

火工品分类和命名规则

Classification and standard
nomenclature of pyrotechnic device

2005—04—11 发布

2005—07—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347—1987《火工品分类和命名规则》。

本标准与 GJB 347—1987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类别中增加了“点火装置”和“电爆管”，将“燃动管”改为“抛放弹”；
- b) 型别中增加了“光”，将“酸”改为“化学”；
- c) 索类火工品型别中增加了塑料导爆管。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三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虹秋、王魁全、徐汉宣、郭崇星、叶 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 347—1987。

火工品分类和命名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工品分类的原则以及火工品名称和型别编号确定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火工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02A—1998 弹药系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JB 102A—199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分类

4.1 类别

火工品的类别按功能特征确定，类别及其代号见表 1。

表 1 火工品类别表

序号	类 别	代号
1	火帽	H
2	点火头	T
3	点火管	G
4	底火	D
5	点火具(器)	J
6	点火装置	A
7	电爆管	N
8	传火具(含传火管、传火药柱、传火药盒等)	C
9	延期件	Q
10	索类	S
11	雷管	L
12	传爆管(含传爆药柱、导爆药柱等)	B
13	曳光管(含曳光药柱)	Y
14	作动器(含推销器、拔销器、爆炸开关、爆炸阀门、切割器等)	Z
15	抛放弹	P
16	爆炸螺栓(含爆炸螺帽)	M

4.2 型别

4.2.1 火工品(索类火工品除外)的型别按输入特征确定, 型别及其代号见表 2。

表 2 火工品型别表(索类火工品除外)

序 号	型 别	代 号
1	针 刺	Z
2	撞 击	J
3	摩 擦	M
4	火焰(含热能)	H
5	电	D
6	光	G
7	化 学	X
8	冲 击 波	B
9	火 电	DH
10	针 电	DZ
11	电 撞	JD

4.2.2 索类火工品的型别及其代号见表 3。

表 3 索类火工品型别表

序 号	型 别	代 号
1	导 火 索	H
2	延 期 索	Y
3	导 爆 索	B
4	切 割 索	Q
5	塑料导爆管	S

5 命名

5.1 原则

5.1.1 除传火具、延期件、索类火工品、传爆管和曳光管外, 其余火工品按有型别命名, 名称和型别编号由类别、型别和顺序号组成。

5.1.2 传火具、延期件、传爆管和曳光管按无型别命名, 名称和型别编号由类别和顺序号组成。

5.1.3 索类火工品的名称和型别编号由型别和顺序号组成, 型别编号由类别、型别和顺序号组成。

5.2 有型别

5.2.1 名称

有型别火工品的名称由顺序号、型别和类别组成, 示意见图 1。

顺序号	型别	类别
-----	----	----

图 1 有型别火工品的名称构成示意图

示例: 顺序号为 45、型别为针刺的雷管表示为 45 号针刺雷管。

5.2.2 型别编号

有型别火工品的型别编号由类别代号、型别代号、连接号(—)和顺序号组成，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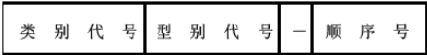


图 2 有型别火工品的型别编号构成示意图

示例：顺序号为 45、型别为针刺的雷管表示为 LZ-45。

5.3 无型别

5.3.1 名称

无型别火工品的名称由顺序号和类别组成，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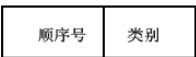


图 3 无型别火工品的名称构成示意图

示例：顺序号为 2 的传爆管表示为 2 号传爆管。

5.3.2 型别编号

无型别火工品的型别编号由类别代号、连接号(—)和顺序号组成，示意图见图 4。



图 4 无型别火工品的型别编号构成示意图

示例：顺序号为 2 的传爆管表示为 B-2。

5.4 索类

5.4.1 名称

索类火工品的名称由顺序号和型别组成，示意图见图 5。



图 5 索类火工品的名称构成示意图

示例：顺序号为 1 的导爆索表示为 1 号导爆索。

5.4.2 型别编号

索类火工品的型别编号由类别代号、型别代号、连接号(—)和顺序号组成，示意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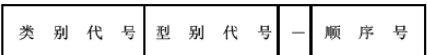


图 6 索类火工品的型别编号构成示意图

示例：顺序号为 1 的导爆索表示为 SB-1。

5.5 表示方法

5.5.1 名称中的类别和型别用汉字表示，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同一类别有多个名称时，采用适用的类别名称。

5.5.2 型别编号中的类别代号和型别代号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同一类别有多个名称时，统一采用同一类别的代号。

5.5.3 顺序号为审批命名时的流水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5.6 改型

改型后，须在编号后依次顺序增加大写拉丁字母 A、B、C……

示例：4 号针刺雷管第一次改型后，名称为 4 号 A 针刺雷管，型别编号为 LZ-4A；第二次改型后，名称为 4 号 B 针刺雷管，型别编号为 LZ-4B……

GJB 347A—2005

6 管理

6.1 火工品定型和改型时应按本标准规定确定名称和型别编号。

6.2 火工品定型和改型前研制单位提出命名申请，填写《火工品命名申请表》(见附录 A)一式五份，报主管部门审批。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火工品命名申请表

火工品命名申请表见图 A.1。

火工品命名申请表			
任务来源与文件号			
申请名称		申请 类型 别编号	
产品用途			
产 品 示 意 图		申 请 理 由	
申请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名称		批准 类型 别编号	
申请单位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产品示意图允许附页。

图 A.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军用标准
火工品分类和命名规则
GJB 347A—2005

*

国防科工委军标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 7 号)
国防科工委军标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防科工委军标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7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

*

军标出字第 6047 号 定价 6.00 元